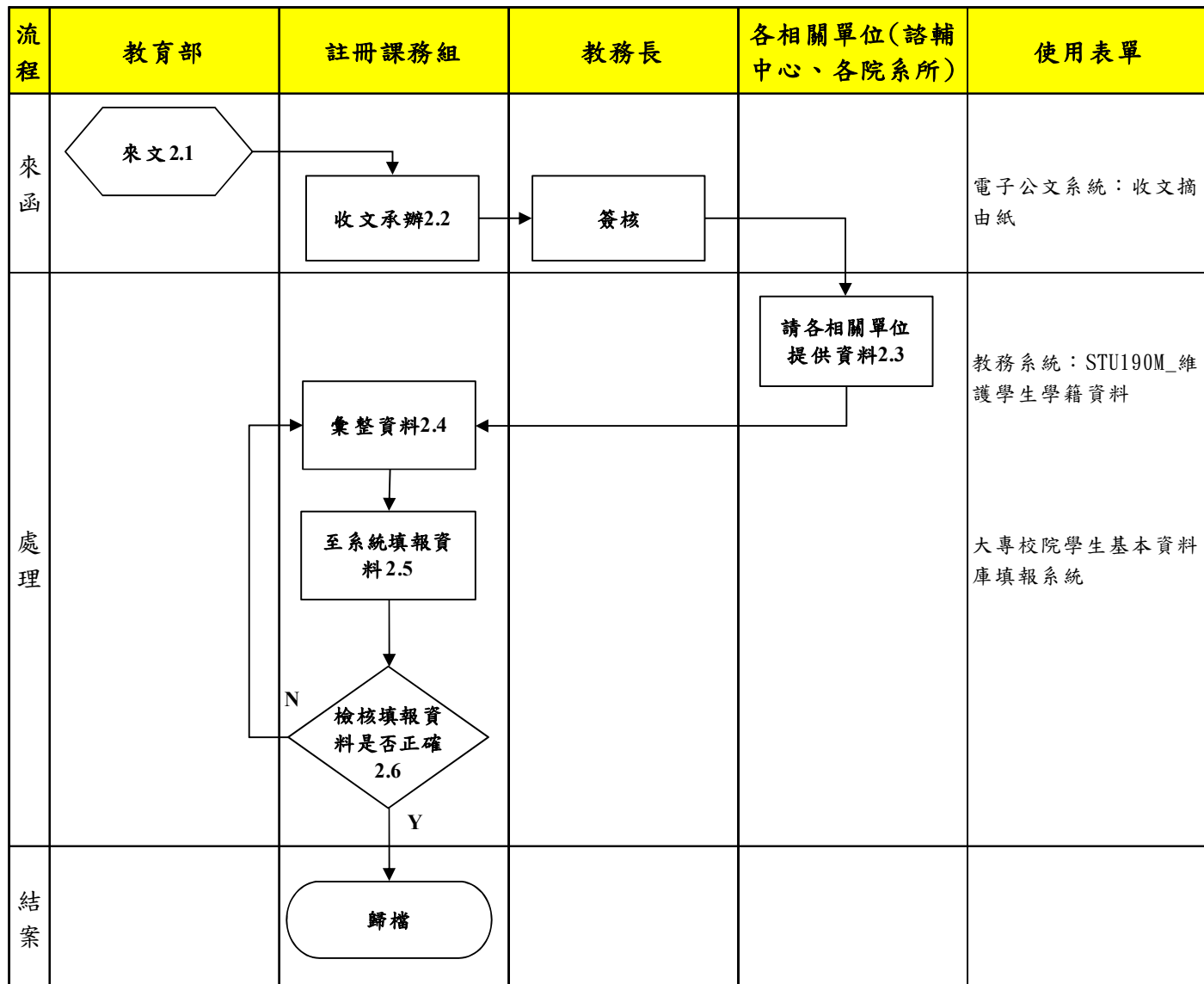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1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 作業流程圖：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1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 作業程序：

- 2.1. 教育部來文通知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 2.2. 收文檢視需填報之資料，擬辦相關事項，陳教務長簽核。
 - 2.2.1. 需填報當學年度在學學生及上學年度畢業生名單，且只需要填報本國籍者(具有身分證字號)。
 - 2.2.2. 在學學生以當年度10月15日為基準。
- 2.3. 請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協助提供以下兩欄：「是否願意將資料回饋學校及是否願意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請各院系所提供以下兩欄：「是否參與並完成實習時間及是否取得國外大學之修業學分證明」，
- 2.4. 將各單位資料彙整後，調整為系統所需之格式。
- 2.5. 至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https://www.studb.moe.gov.tw/>，將資料上載，因填報欄位有身分證字號、電話等個人資料，教育部考量此點，故一校僅一IP位址(承辦人電腦)可登錄至系統。
- 2.6. 填報上載完畢後，系統畫面會顯示是否完成，甚至教育部人員若檢核有疑義，亦會通知。

3. 控制重點：

- 3.1. 此資料庫為詳知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以利我國政府機關各相關部會政策擬定及掌握青年就業情形。大專畢業生資料由學校端提供，投保資料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薪資所得資料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 3.2. 每次填報之前會來函通知參加說明會，說明會現場會發當期系統密碼。
- 3.3. 需填報當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及上學年度畢業生名單，且只需要填報本國籍者(具有身分證字號)。
- 3.4. 在學學生以當年度10月15日為基準。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教育部來函
- 4.2.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系統操作說明
- 4.3.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手冊
- 4.4.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QA

5. 使用表單：

- 5.1. 電子公文系統：收文摘由紙
- 5.2. 教務系統：STU190M_維護學生學籍資料
- 5.3.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系統